

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南院区新建项目 公开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南院区新建项目遴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6922
-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南院区新建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 预算金额：3018605.76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

遴选内容	数量	总工期	备注
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南院区新建项目	1项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天	

(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选供应商，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所载明的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全过程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承包范围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费、利润、风险（含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风险）、成品保护、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对于新增或变更的项目，为按实结算，结算文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定额及广州市现行计价文件。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同期是指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当月）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以建设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有效发票为参考，结合市场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全部服务的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评审小组于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公布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 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3：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需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装修工程或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入库供应商资格 (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询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 本项目只接受按要求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

三、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四、参选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3103会议室5号 (注意: 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 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5月6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3103会议室5号 (注意: 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 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提供电子遴选文件。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电子遴选文件通过网上电子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 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 www.chengezhao.com) 完成供应商注册、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 (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 【供应商操作指南】 - 【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 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 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 (工作日)。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售价: 300.00 元 (人民币)。费用支付方式 (三选一):

① 网上支付 (微信/支付宝扫码) ② 电汇 (须上传汇款凭证) ③ 钱包支付 (点击“钱包管理”, 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成功即完成响应登记。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6922

获取遴选文件的电子发票请报价人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

纸质遴选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遴选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联系人：何小姐/13560121758）领取，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及时下载。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https://www.gzlwkq.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土兴巷27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20-81704242 转 8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方式：何小姐 13560121758（邮箱：hexh@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吴松浩、何晓虹

电话：何小姐 13560121758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4月21日